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人民政府

情况说明

尼尔基镇乌尔科村农产品包装加工车间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前期开展询价采购，成交结果公示后，先后收到潍坊市维构商贸有限公司、广东鑫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函。

1. 潍坊市维构商贸有限公司质疑：采购标的含柴油平衡重叉车（属于特种设备），中标供应商填报的制造商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广东鑫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质疑：中标单位承德桥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全部填报为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涉嫌以虚假材料谋求中小企业价格优惠。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合核查，两份质疑事项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取消本项目原中标（成交）结果。

尼尔基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3日